

类别: A

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: 庞鸿飞

碑城管函字[2021]11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57 号提案的复函

章学锋委员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做好一次性废弃口罩的建议”提案已收悉,感谢您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的关注,对于您提出的建议,我局领导非常重视。目前我区的一次性废弃口罩分为两种:一种是高危区域和高风险人群产生的,如医院诊所、隔离点、留观酒店等,定性属于医疗废弃物,由区卫健局和环保局联系专业医废处理企业卫达公司进行收运处置。另一种是普通群众日常产生的废弃口罩,按照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西安市城管局的要求,作为普通生活垃圾由我局进行收运处置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设置专业收集点。我局的收集和管理方法是在全区所有垃圾收集点、压缩站、公厕设置一次性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 105 个,按照定点投放、定时收集、定人管理、定向处置的原则,对所有设置的口罩收集容器采取每日保证消杀作业 3 次,密封装袋后运到到焚烧厂处理。

二、全面推行严格监管。全面推广设置口罩收集容器做法，督促全区居民小区和单位、商场、学校等公共机构必须设置废弃口罩定点收集桶，并在桶上张贴明确标识，引导群众定点投放。并将此列入社区工作人员在日常卫生检查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三、加强环卫作业人员防护。向一线环卫作业人员配发了口罩、手套、护目镜等装备。对口罩收集桶内的塑料袋在收运过程中包好扎紧，实行全流程密闭，严禁回收及分拣，收运后必须洗手、消毒，防止受到感染。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后，弃置于垃圾运输车中一并运送焚烧处理。

四、确保清运无害处置。废弃口罩收集点全部建立完整的清运、消毒台账，做到日产日清。口罩收集桶、清运点、运输车辆、转运站必须每日2次消毒，同时也建立日常消杀、清运台账，配合焚烧厂的处置台账形成完整工作闭环。

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4月2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晶 87884069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督查室